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25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第 284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水利局：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水土保持工作重视与支持力度的提案》（第 28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水土保持工作重视与支持力度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工作。2021 年我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投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1065 万元，完成了扶风县七星片区、野河山片区综合治理、麟游县九成宫镇良舍村小流域综合治理、太白县白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眉县汤峪新联村片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流域治理项目 7 个，完成资金投入 11919 万元，通过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品质明细提升，全市减少了土壤流失，蓄水保土能力、水源涵养能力和土地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2019 年-2020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

项目完成投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4117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9335 万元，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4782 万元；完成省级发展资金 14825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7310 万元，重要河流综合整治项目 1625 万元，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5890 万元，用于治理水土流失、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实施项目。

2020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推进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21 号公告），其中第三条指出：“水土保持补偿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下一步，我们将克服疫情影响，密切关注上级政策，积极配合市县水利部门，争取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健全水利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集水利资金。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李小乐）

联系电话：3262107）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